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年3月27日至  
4月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fwan Ahmed Hassan Thabet 和 Seif Eldin Safwan Ahmed Thabet 的  
第 12/2023 号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sup>1</sup>, 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Safwan Ahmed Hassan Thabet 和 Seif Eldin Safwan Ahmed Thabet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sup>1</sup>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Safwan Ahmed Hassan Thabet, 埃及国民，生于 1946 年。他的身份证号码是[隐藏]。他的常住地是埃及吉萨。Safwan Thabet 先生是 Juhayna 食品实业的创始人、前任董事长。

5. Seif Eldin Safwan Ahmed Thabet, 埃及国民，生于 1981 年。他的身份证号码是[隐藏]。他的常住地是埃及吉萨。Seif Thabet 先生是 Safwan Thabet 先生的长子，自 2016 年起担任 Juhayna 食品实业的首席执行官。

### 背景

6. 据来文方表示，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在一次打击成功企业的运动中被捕，当局利用反恐法律，将企业家列入恐怖分子名单，借此冻结和没收他们的财产。

7. 据报，二人拥有埃及最大的乳制品和果汁产品生产商，即成立于 1983 年的 Juhayna 食品实业。多年来，该公司在埃及乳制品市场占据的份额一直稳居第一，目前市值约为 10 亿埃及镑(6,390 万美元)。

8. 2015 年 8 月，穆斯林兄弟会金融资产评估委员会冻结了 Safwan Thabet 先生的个人资产，但 Juhayna 食品实业的资产不在冻结范围内。委员会声称，Safwan Thabet 先生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活跃成员，而不仅仅是支持者。2016 年 2 月，在未经法庭审理、未提出正式指控的情况下，委员会据报冻结了 Juhayna 食品实业 7.2% 的股份，委员会说这些股份由 Safwan Thabet 先生间接持有。然而，政府不能没收公司的全部资产，因为 Safwan Thabet 先生的大部分股份通过在境外注册成立的基金 Pharao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Safwan Thabet 先生的家族持有该基金的多数股份。

9. 来文方报告说，穆斯林兄弟会金融资产评估委员会是成立于 2013 年的行政机构，它作出的各项决定为非法没收一些个人和公司的资产铺平了道路。当局无视证据，随意宣布这些个人和公司 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

10. 2021 年 8 月 3 日，埃及政府宣布萨达特市名为“Silo Foods”的食品物流工业城一期开业。据报，Silo Foods 是埃及国民军产品组织(National Service Products Organization)最新成立的国营企业之一，是该国军事经济的一部分。来文方指出，政府对 Silo Foods 的品牌包装与 Juhayna 食品实业极为相似。例如，Silo Foods 的广告语是“寰宇悦饕新滋味”，而 Juhayna 食品实业的广告语是“寰宇悦饕美味”。据报道，在 Safwan Thabet 先生被捕前的几个月里，埃及总统公开指示政府发展国有乳制品产业设施。Safwan Thabet 先生被捕后，辞去了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公司的沙特合作伙伴兼股东接任。

## a. 逮捕和拘留

*Safwan Ahmed Hassan Thabet*

11. 据来文方说，Safwan Thabet 先生最初被捕是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时 50 名武装警察乘坐四辆装甲车，在国家安全局一名官员的带领下，冲进了他在开罗的家。据称，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解释逮捕他的原因。

12. 据报，Safwan Thabet 先生被强迫失踪了四天，直到 2020 年 12 月 6 日，他才被带到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据称，他因被指控加入和资助恐怖主义团体而遭受审讯，所依据的证据是国家安全局提供的一份调查报告，但 Safwan Thabet 先生和他的律师均不能查看这份报告。来文方说，检察院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支持指控，但仍下令对 Safwan Thabet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

13. 据报，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以来，Safwan Thabet 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在托拉马兹拉监狱，对他的拘留几乎是自动延长，而无论检方还是法院都没有提供充分理由。

14. 来文方解释说，Safwan Thabet 先生有胃溃疡、高胆固醇、脂肪肝、双膝关节置换和肩伤等健康问题。据报，自他被捕之后，监狱管理部门一直拒绝为他定期送药或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2022 年 7 月 21 日，来文方得知，由于得不到治疗，他的健康状况已经严重恶化。

15. 来文方还称，内政部多次拒绝了家属探视 Safwan Thabet 先生的请求：家属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才首次获准进行探视。据来文方称，家属不能给他送任何生活必需品、衣物、药品或食物。据报，探视是在监狱的严密监视下隔着一道屏障进行，没有任何隐私。2022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的某个时间点，Safwan Thabet 先生被转入巴德尔惩戒改造中心。据报，2022 年 10 月 11 日，一名亲属获准在该中心对 Safwan Thabet 先生进行简短探视。来文方说，当时就可以看出，由于拘留条件恶劣，包括对他长期实行单独监禁，他的生理健康和认知功能已经恶化。据报，他牢房中的灯光日夜不熄，他没有时间也没有机会运动，他的个人物品包括《可兰经》被没收。

16. 据报，自转入巴德尔惩戒改造中心以来，Safwan Thabet 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即使天气寒冷，他牢房内的通风设备也一直开着，由于没有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他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持续恶化。据报告，Safwan 先生请求提供血压监测设备，以及缓解肩膀疼痛和原有疾病所需的药物。然而，这些请求遭到了拒绝。以外，他不能去杂货店购买充足的食物和衣物，随着天气转冷，这个问题愈发紧迫。他的牢房内有闭路电视摄像头，对他进行 24 小时视频监控，家人探视时间仍然只有 10 分钟，而且受到严密监视。最后，来文方报告说，对 Safwan Thabet 先生的审前拘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超过两年法定期限，但没有签发释放令，也没有提出可开庭审理的证据。

*Seif Eldin Safwan Ahmed Thabet*

17. 据报，2021 年 1 月 31 日，Seif Thabet 先生接到命令，要到开罗纳斯尔城的国家安全局总部报到。来文方称，他被禁止带着律师出席会议，安全和情报官员命令他交出家族在 Juhayna 食品实业中的全部股份，威胁说否则他将面临与他父

亲类似的下场。但 Seif Thabet 先生拒绝交出家族股份。而官员们也没有表示向他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18. 2021 年 2 月 2 日，Seif Thabet 先生再次接到命令，去国家安全局总部报到。据报，他遭到了强迫失踪。当局拒绝告知他的情况或下落，直到 2021 年 2 月 6 日才予以透露。

19. 据报，后来发现，他于 2021 年 2 月 6 日被带到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一名检察官指控他加入和资助恐怖主义团体。这些指控的依据是国家安全局的秘密调查，但据称他不能查看调查报告。2021 年 2 月 14 日，他的家人终于设法寻得了他的下落，发现他被关在臭名昭著的托拉一号最高安全级别监狱，又称为“蝎子监狱”。

20. 来文方解释说，关押在蝎子监狱中的人如同“活死人”，家属和律师长年累月都不能探视。据称，Seif Thabet 先生被单独监禁在蚊虫肆虐的牢房中，睡在地板上铺的薄毯上，不能使用卫生设施，没有充足的食物和水，也没有当季衣物和任何个人物品。来文方称，Seif Thabet 先生被关押在蝎子监狱期间，长达 24 小时都没有人查看他的状况，狱警收到命令不准与他交谈，他也没有机会通过读书或写作来维持神智正常。此外，据报 Seif Thabet 先生还受到了肢体攻击和心理折磨。

21. 据来文方说，Seif Thabet 先生的家属一开始被剥夺了探视权，后来才获准探视他，但次数极少。据报，在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他的家人至少 12 次试图前往监狱探望他，但均被拒绝。2021 年 8 月 16 日，一名亲属前往探视 Seif Thabet 先生，期间 Seif Thabet 先生告知这名亲属，所有囚犯都已经从托拉一号最高安全级别监狱转到托拉二号最高安全级别监狱。在这个新的关押地点，他的牢房与其他囚犯的牢房相邻，还有一个小窗户，但他抱怨说，其他囚犯是暴力罪犯，他的牢房里到处都是老鼠和黄鼠狼。2022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的某个时间点，他被转入巴德尔惩教改造中心。2022 年 10 月 11 日，他获准在巴德尔惩教和改造中心接受家属的简短探视。探视期间，Seif Thabet 先生说，他仍被单独监禁，他牢房中的灯光日夜不熄。

22. 转入巴德尔惩教改造中心后，Seif Thabet 先生仍被单独监禁。据报，他的拘留条件有所改善，现在 he 可以与狱警定期接触，关押他的牢房位于地上，他可以听到周围其他囚犯的声音。然而，他不能到杂货店购买充足的食物或衣物，随着天气转冷，这个问题愈发紧迫。此外，他的牢房里有闭路电视摄像头，对他进行 24 小时视频监控，家属探视时间也仍然只有 10 分钟，而且受到严密监视。

#### b. 骚扰公司

23. 据来文方说，2017 年 1 月，在未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法院将 Safwan Thabet 先生和另外 1,500 人列入了恐怖分子名单。尽管最高法院于 2018 年 7 月驳回了上述决定，2018 年 4 月另一个法院又将 Safwan Thabet 先生列入了恐怖分子名单。后来，最高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维持了这家法院的决定。因此，Safwan Thabet 先生被禁止出境，资产被冻结。

24. 此外，据报，2021 年 5 月，Juhayna 食品实业的一名代表宣布，交通警察在公司主工厂的门前设了关卡，并采取了公司认为具有任意性的措施，包括吊销公司几十辆运输车以及公司高管和私营承包商的车辆牌照。来文方控诉称，这些措

施旨在扰乱公司的供应链，削弱其竞争能力，为国营竞争对手进入市场做好准备。

25. 据报，2021年2月上旬，在Safwan Thabet先生和Seif Thabet先生被捕后，Juhayna食品实业的股价暴跌。此外，公司因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2020财年的财务报表，面临埃及股票交易所的处罚措施。这导致公司被股票交易所降级。

c. 家属的行动

26. 据来文说，2021年2月6日，Seif Thabet先生的家属就他被强迫失踪一事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没有收到答复。

27. 此外，2022年2月24日，家属向总检察长提交紧急请求，要求基于人道理由释放二人，但没有收到答复。家属还提请国家人权理事会注意上述请求和监狱的恶劣条件，要求理事会进行调查，并支持释放二人。虽然国家人权理事会承诺对案件进行调查，但后来并未作出正式答复，也没有开展调查。

28. 据称，家属还代表二人向总统赦免委员会提交了申请，但没有收到答复。

29. 关于公司据称受到的骚扰，来文方说，Juhayna食品实业多次就几十辆车辆的牌照被吊销和拒发、导致公司面临经济损失风险一事，向司法当局提出申诉。

d. 对家庭成员的报复

30. 据来文方称，当局以伤害家人来威胁Safwan Thabet先生。据称，Safwan Thabet先生的一名亲属在社交媒体上发帖申诉二人受到拘留和虐待后，2021年10月2日，当局试图指控此人“散播虚假信息”和“加入恐怖主义团体”。据报，这名亲属遭到国家安全检察院超过10个小时的审讯，随后才获释候审。来文方说，家属一开始不敢公开发声，在审讯期间，当局以拘留威胁这名亲属，还警告他不要在网上发帖子或与记者联系。

31. 2022年3月18日，上文提到的亲属在住院期间去世。据报，二人遭到的不公正拘留和虐待导致这名亲属的病情恶化。在他去世前一周，二人获准到医院探望，并参加了葬礼上的祈祷仪式。随后，他们被立即送回拘留设施。此外，当局还短暂拘留了一名葬礼拍照的亲属，但他随后获释，没有进一步提出指控。

32. 最后，来文方说，国家安全局下达了取消葬礼和接待仪式的非正式命令，迫使家属取消了对亲人和朋友的邀请。据来文方称，众所周知，下达不符合法律程序、没有正式记录的非正式命令是国家安全局的常见做法。

e. 法律分析

33. 来文方说，Safwan Thabet先生和Seif Thabet先生遭到任意拘留，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形。

i. 第一类

(一) 逮捕的合法性

34. 来文方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来文方还引述人权理事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其中指出，“任何人在被逮捕时都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这一要求广泛适用于任何剥夺自由”。来文方说，个人有权在

被逮捕时得知逮捕理由，并迅速得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这项权利也受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 和埃及已经批准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3) 条的保护。此外，来文方回顾《埃及宪法》第 54 条，其中规定：“人身自由是一项天赋权利，受到保障，不容侵犯。除非是现行犯，否则必须有调查所需、说明原由的司法授权令，方能对公民实行拘押、搜查、逮捕或限制其自由”。

35.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在逮捕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时并未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对逮捕他们一事作出任何法律解释，这侵犯了他们的自由权。此外，来文方指出，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没有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依据 2015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3、第 12 和第 13 条提出的加入和资助恐怖主义团体的指控。

## (二) 强迫失踪

36. 来文方回顾，禁止强迫失踪是一项不可克减的规定，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是如此。来文方称，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均被强迫失踪四天。

37. 据来文方称，二人的强迫失踪违反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和第十八条，其中规定，只能关押在官方认可的地点，国家必须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受到秘密监禁，被拘留者的家属和律师应能获得关于拘留情况的准确信息。

38. 来文方还指出，二人被关押在未公开的秘密地点，拘留条件不为家属所知，导致他们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因此侵犯了他们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有效补救权。此外，来文方回顾，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为了使不公正程序合法化，无视了二人对他们被非法逮捕和强迫失踪一事提出的申诉，没有调查实际逮捕日期。

### ii. 第三类

39. 来文方说，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他们都被长期过度审前拘留，没有机会获得有效的律师代理，受到酷刑和虐待，健康权遭到侵犯，家属探视的权利也被部分剥夺。

## (一) 被迅速带见独立、客观、公正主管机构的权利

40. 来文方称，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实行长期审前拘留，没有及时开展司法审查以确认拘留的必要性，侵犯了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此外，来文方称，司法当局没有遵守关于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国际标准，因为既然没有法律依据延长对二人的拘留，本应下令释放二人。

41. 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指控而被审前拘留者应“迅速”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或获释。<sup>2</sup> 来文方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其中指出，正当行使司法权这一要求本身就意味着要由一个在所涉问题上持独立、客观

<sup>2</sup> 来文方解释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迅速”一词需要理解为不超过几天，一般认为宜在 48 小时内。

和公正立场的机构行使司法控制权。委员会特别指出，检察官无权行使司法权。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委员会认为，审前拘留的必要性需要基于对具体个案的评估来决定，必须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因此，如果认为有必要审前拘留，必须定期重新进行审查，以评估审前拘留是否仍有必要和合理的理由。

42. 来文方还回顾，《刑事诉讼法》第 142 和第 143 条规定，预审法官或检察官可将审前拘留延长 15 天，总计最多 150 天。一旦达到上述期限，审前拘留每隔 45 天可延长一次，但必须经过法官的审查。第 143 条还规定，延长审前拘留的必要前提是有利于调查，即调查尚未结束。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规定，必须提供可信证据，审前拘留才合法。

43. 此外，来文方解释说，负责审理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主管国内法院是恐怖主义巡回法院。来文方说，国内框架存在缺陷，因为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的检察官不够独立、客观、公正，但仍可行使司法权下达审前拘留决定。<sup>3</sup> 据称，在本案中，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通过请求法官延长审前拘留，持续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实行拘留。来文方补充说，虽然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有权随时释放二人，它始终选择不予释放。

44.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审前拘留侵犯了他们在合格、独立、无偏倚的法庭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 (二) 获得有效法律援助的权利

45. 据来文方说，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被剥夺了在拘留期间迅速寻求法律代理和与律师联系的权利。

46.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规定，被拘留者与外界联系尤其是与家人或律师联系的权利，不应被剥夺超过数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进一步指出，迅速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包括律师与委托人私下沟通的权利，以及律师不受干扰或限制参与调查的权利。

47. 此外，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sup>4</sup>，主管当局有义务确保律师有充分的时间查阅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以便律师能够向其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应该尽早在适当时机提供这种查阅的机会。来文方说，获得有效律师代理的权利从根本上关系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所载平等武装原则，其中包含获得必要的时间和便利与律师一起准备和提出辩护的权利。

48. 来文方还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寅)项，其中规定，人人应有权获得充足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并立即受审，不得无故拖延。来文方还指出，《埃及宪法》第 54 条禁止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审讯被拘留者。

49. 在这方面，来文方说，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遭到强迫失踪后，无法立即寻求律师代理。此外，来文方认为，非法自动延长对他们的拘留，他们无法与律师私下会面，法官阻止辩护律师在庭审期间与委托人交谈并常常剥

<sup>3</sup> 第 14/2020 号意见。

<sup>4</sup>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21 段。

夺他们提出辩护的权利，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载聘请律师并与律师自由联络和准备辩护的权利的实质相悖。

### (三) 家属探视权

50. 来文方提出，被拘留者与外界联络和接受家属探视的权利是防止当局企图侵犯人权包括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根本保障。

51.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被拘留和监禁的个人，无论涉嫌或被指控犯有何种罪行，都有权与其家属联系并接受探视。来文方指出，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9，对这项权利施加的条件和限制必须合理，与所追求的合法目的相称。此外，来文方指出，根据《埃及宪法》第 54 条，自由受到限制的人应获准立即与家属联系。

52. 在这方面，来文方说，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被完全剥夺了在被捕时和被捕后与家属联系或接受家属探视的权利。

53. 来文方指出，Seif Thabet 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接受审讯并失踪后，他的家人前往警察局和托拉最高安全级别监狱，试图寻找他的下落。据报，2021 年 2 月 14 日，狱警接受了送给 Seif Thabet 先生的一包食物，虽然狱警没有确认他的下落，但家属认为这说明他被关在那里。据报，2021 年 2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家属至少 12 次试图到托拉最高安全级别监狱探视 Seif Thabet 先生，但都遭到拒绝。据报，家属最长一次等了 8 个小时，才被告知不准探视。

54. 2021 年 4 月 5 日，一名亲属获准进行探视，这是他 62 天内首次与家人接触。这次探视持续了 8 分钟，全程受到监视，只能隔着玻璃窗通过电话交谈。

55. 在那次探视后，家属又 16 次试图探视。最后一次探视请求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获批。据报，这次探视隔着玻璃进行，并受到狱警的监视。5 月 26 日，Seif 先生获准接受一名亲属的探视，持续了 10 分钟，在狱警的监视下通过电话交谈。此后，他的家属又 16 次试图探视他，包括在开斋节期间，但都被拒绝，送食物和药品也遭到拒绝。

56. 据报，2021 年 8 月 4 日，Safwan Thabet 先生自 4 月以来首次获准接受探视。这次探视受到监狱官的监视，隔着一道屏障进行。

57. 来文方指出，在随后的几个月里，家属的探视请求经常遭到拒绝。来文方报告说，即使获准探视二人，也受到严密监视，拒绝探视是对家属在社交媒体上或公开场合发言的报复。

### (四) 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58. 来文方说，Seif Thabet 先生在单独监禁期间面临心理上的折磨。据称，被关押在蝎子监狱期间，他的牢房远离其他牢房，长达 24 小时都没有人查看他的状况，他的监禁处于完全隔离状态，也不能通过读书和写作来维持神志正常。此外，看守他的狱警被下令不准与他交谈。

59. 来文方称，当局已经扩大对政治犯使用长期和无明确规定的单独监禁的范围。据报，单独监禁已经成为进一步惩罚任意拘留受害者的一种拘留模式，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的法定最长期限。来文方解释说，被拘留者遭到单独监禁，面临

非正式措施，如限制提供食物和水，将被拘留者关在黑暗狭窄的空间，其目的是创造恶劣拘留条件，防止他们与外界联系。来文方认为，上述行为模式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其中规定了囚犯待遇的最低标准。

60.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或处罚的权利具有绝对性，这项权利不得限制，包括不得以恐怖主义或其他暴力犯罪的威胁为由加以限制。来文方强调，无论指控犯有何种罪行，禁止酷刑的规定都适用。<sup>5</sup> 此外，来文方称，任何故意施加的、可能导致严重生理或心理疼痛或痛苦的行为都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来文方指出，埃及已经批准上述公约。

61. 鉴于 Seif Thabet 先生的心理和生理健康持续恶化，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长期单独监禁违反了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

#### (五) 健康权

62. 据报，Safwan Thabet 先生有胃溃疡、高胆固醇、脂肪肝、双膝关节置换和肩伤等健康问题。来文方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监狱当局拒绝定期给他送药并在监狱中为他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他的健康正在恶化。

63. 据来文方说，本案符合当局系统性行为模式，即当局侵犯政治犯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致使其面临死亡或健康严重受损的重大风险。

64.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16 条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25 和规则 27，每个被拘留者都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来文方强调，这项权利不仅包括及时和适当的医疗保健，还包括其他会决定健康状况的基本因素，如充足的食物、水和卫生设施。<sup>6</sup> 此外，来文方提出，健康状况需要专门治疗的患病被拘留者应转移到专门机构或民间医院，不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是侵犯健康权的行为。

65. 鉴于 Safwan Thabet 先生的健康状况据称正在恶化，同时当局拒绝让他接受医学检查和适当的医治，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他获得适当医疗保健的权利已经受到侵犯。

66. 基于上述原因，来文方认为，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 政府的答复

67. 2023 年 1 月 4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埃及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3 月 6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是否符合埃及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3 段。

<sup>6</sup>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活动情况的第三次一般性报告”，第 CPT/Inf (93) 12 号文件，1993 年 6 月 4 日，第 53 段。

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埃及政府确保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身心健康。

68. 2023 年 3 月 6 日，该国政府提交答复，解释称 Safwan Thabet 先生及其儿子 Seif El-Din 先生在第[隐藏] 2020 号案件中被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指控加入违法成立、旨在破坏《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煽动暴乱的恐怖主义团体，并参与旨在资助该团体成员活动的行为。检察院对二人进行了调查，司法当局在二人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保障，对二人采取了合法程序。他们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获释。政府指出，上述案件尚未提交主管法院审理，仍在调查中。

69. 为执行南开罗一审法院在第[隐藏] 2013 号案件中关于禁止恐怖主义组织穆斯林兄弟会并没收其拥有或租赁的全部不动产、动产和流动资金以及穆斯林兄弟会成员拥有的全部不动产、动产和流动资金的判决，南开罗一审法院执行法官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下达了一项决定，要求冻结并禁止处置 Safwan Thabet 先生的资金、银行和国家邮政局个人账户及他名下的存款。2016 年 6 月 22 日，上述法院的执行法官下达决定，要求没收 Safwan Thabet 先生在 Juhayna 食品实业中的股份，将没收范围限制为公司 7.204% 的股份，并指出没有下达关于公司的临时命令。

70.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执行关于“没收、盘点、管理和处置恐怖主义团体和恐怖分子资金的程序”的第 22 (2018)号法律第 16 条<sup>7</sup>，上述决定交由临时事项法官处理，临时事项法官下达了 2018 年第 1 号临时命令，要求冻结和禁止处置 Safwan Thabet 的银行和国家邮政局个人账户及其名下的存款。

71.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罗刑事法院就检察院关于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 2018 年第[隐藏]号案件的 2023 年第[隐藏]号请求下达决定，将 Safwan Thabet 先生移出恐怖分子名单，并在《埃及公报》上发布该决定，随后还撤销了关于禁止 Safwan Thabet 先生出境、没收其财产和禁止其处置财产的临时决定。因此，政府辩称，这方面的指控不属实。

72. 关于探视遭拒和 Safwan Thabet 先生健康状况恶化的说法，政府辩称，巴德尔惩教改造中心的记录证明，Safwan Thabet 先生及其儿子从入狱之初到获释的健康状况一直良好。他们的总体情况和生命体征均处于良好和正常水平。同所有囚犯一样，他们也获得了全面的常规医疗保健和其他应要求提供的医疗服务。

73. 政府补充说，二人在监禁期间均接受了探视，最后一次是家属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即他们获释前不久进行的探视。

74. 最后，政府指出，来文方毫无证据地暗示，二人遭到起诉的背后存在经济理由，与国家的经济活动有关。而考虑到案件事实和为具体的违法行为追究二人责任所采取的程序，来文方的说法并不属实。政府还申明，埃及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任何歧视，上述措施均由独立、公正的机构采取，司法和法律程序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政府进一步表示，将继续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根据民主国家的基本原则打击恐怖主义组织。

<sup>7</sup> 关于“没收、盘点、管理和处置恐怖主义团体和恐怖分子资金的程序”的第 22 (2018)号法律第 16 条规定，在执行该法前，一切决定均应交由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复审。

###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75. 2023年3月6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供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2023年3月24日提交了评论。

76. 2023年3月21日，来文方确认，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已经获释，Safwan Thabet 先生的名字已经从恐怖分子名单中移除。然而，来文方补充说，没有向二人的律师提供进一步信息，政府也没有告知他们获释是否有任何条件。

77. 来文方在补充评论中指出，政府没有充分反驳下列指控：没有出示逮捕证；二人被强迫失踪；在恶劣条件下单独监禁；拒绝和限制家属探视；二人无法查看对他们不利的证据；Seif Thabet 先生受到心理和生理虐待；没有向 Safwan Thabet 先生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无理由地近乎自动延长对 Safwan Thabet 先生的审前拘留；二人及其家庭成员遭到报复。

78.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没有向二人的律师或家属告知他们的案件仍在调查中，也没有说明他们目前的法律身份。

79. 来文方重申最初的指控，并强调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支持穆斯林兄弟会时，它还是一个政党，尚未被宣布为恐怖主义团体。来文方补充说，虽然政府表示他们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包括加入和资助恐怖主义团体，但在当局长达三年的所谓调查中并未发现二人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证据。

### 讨论情况

80.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埃及政府提交资料。

81. 在确定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该国政府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sup>8</sup>

82. 工作组注意到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获释。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即使相关人员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在具体案件中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极为严重，并注意到他们的案件仍在调查中，而且工作组没有收到有关释放条件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将着手提出意见。

83. 来文方认为，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形。工作组将着手依次审查这些指控。

#### i. 第一类

84. 来文方称，拘留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时没有逮捕证。据报，Safwan Thabet 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捕，直到 2020 年 12 月 6 日才被告知逮捕原因或对他的指控。Seif Thabet 先生据称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被捕，直到 2021 年 2 月 6 日才被告知逮捕原因和指控。该国政府的答复没有回应这些具体指控，只表示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受到了检察院的调查，司法当

<sup>8</sup> A/HRC/19/57, 第 68 段。

局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采取了合法措施。工作组重申，政府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初步证明的指控。<sup>9</sup>

85. 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如前所述，有可授权逮捕的法律，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所涉案情。<sup>10</sup> 这一般<sup>11</sup> 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同等文件)进行。<sup>12</sup> 此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根据法律下令实施或进行有效控制，这些机关的地位及任期应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工作组认定，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上述权利被剥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86. 此外，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分别被捕后，都遭到连续四天的强迫失踪，虽然家属为寻找他们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当局拒绝透露他们的命运或下落。这些指控也已经转交政府，但政府选择不予回应。因此，工作组认为，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被捕后，都遭到了事实上的强迫失踪，直到四天后才被带见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强迫失踪为国际法所禁止，是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sup>13</sup> 这还导致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获承认的权利。

87. 此外，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不仅要求告知被捕人逮捕理由，还应迅速告知所受指控。被告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通知，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的，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sup>14</sup>

88. 工作组注意到，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随后遭到四天的强迫失踪，直到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6 日被带见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时，才得知对他们的指控。政府在答复中选择不予回应这些指控。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89. 此外，工作组一贯认为<sup>15</sup>，为确定拘留确实合法，所有被拘留者均有权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就其拘留的合法性向法庭提出质疑。工作组谨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在现行犯的情况下，通常没有机会申请逮捕证。

<sup>1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1 段；另见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1)款。

<sup>1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7 段，以及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59 段。

<sup>13</sup> 见第 5/2020 意见、第 6/2020 号意见、第 11/2020 号意见、第 13/2020 号意见、第 77/2020 号意见、第 38/2021 号意见以及第 25/2022 号意见；另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

<sup>1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9 段。

<sup>15</sup> 例如，见第 1/2017 号意见、第 6/2017 号意见、第 8/2017 号意见、第 30/2017 号意见、第 2/2018 号意见、第 4/2018 号意见、第 42/2018 号意见、第 43/2018 号意见以及第 79/2018 号意见。

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sup>16</sup> 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剥夺自由的一切形式<sup>17</sup>，也“适用于剥夺自由的所有情况，不仅包括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包括依照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如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逮捕、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的拘留儿童”。<sup>18</sup> 工作组认为，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被剥夺了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90. 工作组还认为，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sup>19</sup>，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无法对持续拘留提出质疑，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有效补救权也受到了侵犯。

91.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分别被审前拘留三年多和两年多。在两个案件中，施加审前拘留的部门是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的检察官，对他们的审前拘留几乎自动延长：来文方指出，两个案件都违反了国内法关于审前拘留及其延长的规定(见上文第 13 和 43 段)。政府虽有机会反驳这些指控，却选择不予反驳。

92. 工作组回顾，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是，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而不是常规，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sup>20</sup>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审人员被拘留不得成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以保证出席审判或任何其他阶段的司法程序为条件。因此，为维护司法公正，自由被视为一项原则，而羁押则作为例外。<sup>21</sup>

93.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在逮捕后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合理的。<sup>22</sup> 在本案中，二人似乎没有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带见司法当局。相反，他们被逮捕后，被强迫失踪了四天，并被检察机关实行审前拘留。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工作组认为该等检察机关不可视为独立、客观、公正、确保司法权得到正当行使的官员。<sup>23</sup> 当局没有将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带见符合上述条件的司法机关，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sup>16</sup> A/HRC/30/37, 第 2-3 段。

<sup>17</sup> 同上，第 11 段。

<sup>18</sup> 同上，附件，第 47 (a)段。

<sup>19</sup> 同上，第 3 段。

<sup>20</sup> 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1/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3 段；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3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A/HRC/19/57, 第 48-58 段。

<sup>21</sup> A/HRC/19/57, 第 54 段。

<sup>2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以及 CAT/C/GAB/CO/1, 第 10 段。

<sup>2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94. 此外，工作组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要求对审前拘留开展的定期审查并未发生。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此前对下列问题所表达的关切：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名义上下令实行预防性拘留以便进一步调查，但实际上是在实行无限期拘留，而看不到审判前景。<sup>24</sup>

95. 注意到上述情况，同时考虑到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情况而非常规做法，工作组认为，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审前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为当局并未针对此宗个案，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形的情况下，出于法律规定的防止当事人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确定审前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也没有考虑采取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铐或其他措施，从而使本案中无须采取拘留做法。<sup>25</sup> 因此，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37 和 38。

96.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 ii. 第三类

97. 工作组已经在上文确立，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审前拘留具有任意性。二人分别被拘留了三年多和两年多。虽然工作组获悉，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获释，但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申明，他们的案件尚未移交主管法院，仍在调查中。来文方称，上述信息没有告知二人的律师或家属。作为初步措施，工作组希望记录在案对此事的关切。

98.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接受审判，不得无故拖延，目的不仅在于避免所涉人员的命运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并确保若相关人员在审判期间被关押，剥夺自由的时间不长于具体案件中的必要限度，还在于促进司法正义。<sup>26</sup> 然而，何为合理必须在每个案件的具体案情下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度、被告的行为以及行政和司法机关处理相关事项的方式。

99. 在本案中，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表明，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行为可能导致审判程序推迟开始，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的情况。

100. 此外，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在拘留期间被剥夺了迅速寻求法律代理和与律师联络的权利。该国政府选择不直接回应这一指控，只表示，二人均“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司法机关根据相关法律保障采取合法程序”。然而，来文方的指控涉及能否迅速获得法律援助，这一点政府并未予以回应。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机会。<sup>27</sup>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对于公正审判权至关重要，因为它有助于确保平等武装原则得到充分

<sup>24</sup> 第 14/2020 号意见，第 52-53 段。

<sup>2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2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sup>27</sup> [A/HRC/45/16](#)，第 51-52 段；[A/HRC/30/37](#)，原则 9 和准则 8；另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6-22 段。

遵守。<sup>28</sup> 因此，在本案中，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寅)项。

10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 iii. 结论意见

102. 工作组感到不安的是，据称，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从 2022 年 8 月起至获释期间一直被单独监禁。据报，这导致 Seif Thabet 先生的生理和心理健康严重恶化，Safwan Thabet 先生原有的健康问题也因这种待遇而加重。据报，二人还被剥夺了与家人经常联络的权利，即使家属获准探视，时间也极短。虽然政府辩称，巴德尔·曼德拉改造中心的记录显示，二人在整个拘留期间健康状况良好，但政府并未回应关于单独监禁的指控。政府还说，他们能够接受定期探视。

103.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必须得到人道和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待遇。

104.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伴随一定的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并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在本案中，这些条件似未得到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第(1)款(b)项和规则 44 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此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9 规定，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监禁人应有权接受探视和进行通信，特别是与家人之间，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工作组还回顾，拒绝提供医疗援助构成对《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规则 24、25、27 和 30 的违反。

105. 此外，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来文方称，在未经法院审理也没有提出正式指控的情况下，穆斯林兄弟会金融资产评估委员会冻结了据其说属 Safwan Thabet 先生间接持有的 Juhayna 食品实业 7.2% 的股份，当局命令 Seif Thabet 先生交出家族在 Juhayna 食品实业中的全部股份，威胁称否则他将面临与父亲类似的下场。虽然政府辩称 Safwan Thabet 先生的股份被冻结是为了执行 2013 年南开罗一审法院的判决，但没有回应下列具体指控：在下令冻结他的资产前，没有对他进行法院审理，也没有对他提出正式指控。此外，政府没有回应关于 Seif Thabet 先生的指控。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提醒该国政府，《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保障任何人财产不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106. 最后，来文方称，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家族成员受到骚扰和报复，对他们的拘留最终导致一名亲属的健康状况恶化并因此去世。政府并未对上述指控提出异议。工作组希望记录在案对这些指控的关切。

<sup>28</sup> 例如，见第 35/2019 号意见。

107. 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近年来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诸多意见之一。<sup>29</sup>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如果继续下去，将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sup>30</sup> 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sup>31</sup> 工作组在以往涉及埃及的意见中提到过这种可能性。

### 处理意见

10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的 Safwan Ahmed Hassan Thabet 和 Seif Eldin Safwan Ahmed Thabet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109.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无条件释放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

11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11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是否已被无条件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sup>29</sup> 例如见第 6/2016 号、第 7/2016 号、第 41/2016 号、第 42/2016 号、第 54/2016 号、第 60/2016 号、第 30/2017 号、第 78/2017 号、第 83/2017 号、第 26/2018 号、第 27/2018 号、第 47/2018 号、第 63/2018 号、第 82/2018 号、第 87/2018 号、第 21/2019 号、第 29/2019 号、第 41/2019 号、第 42/2019 号、第 65/2019 号、第 77/2019 号、第 6/2020 号、第 14/2020 号、第 80/2020 号、第 45/2021 号、第 79/2021 号、第 83/2021 号、第 23/2022 号、第 34/2022 号和第 60/2022 号意见。

<sup>30</sup> 第 47/2018 号意见，第 85 段；以及第 14/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sup>31</sup> A/HRC/13/42，第 30 段；另，例见第 1/2011 号意见，21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以及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b) 是否已向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Safwan Thabet 先生和 Seif Thabet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2</sup>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

---

<sup>32</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